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水路运政实用法律法规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Shuilu Yunzheng Shiyong Falü Fagui

水路运政实用法律法规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路运政实用法律法规/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5

ISBN 7-114-02677-3

I. 水… II. 交… III. 水路运输-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中国-教材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0002 号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水路运政实用法律法规

交通部教育司组织编写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版式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张莹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凯通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625 字数:177 千

1997 年 8 月 第 1 版

2001 年 8 月 第 1 版 第 2 次印刷

印数:12101—13100 册 定价:13.00 元

ISBN 7-114-02677-3

U·01904

前 言

水路运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即《水路运输行政管理》、《水路运政实用法律法规》、《水路运输经济基础》和《水路运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是根据交通部交体法发[1996]36号文和交通部交教发[1996]1079号《关于印发〈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通知》要求编写的。这是水路运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中的一件前所未有的大事。我们相信,通过培训,将会进一步提高水路运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对造就培养一支具有文明服务意识,又有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水路运政执法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水路运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写工作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和航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关瑞华副司长对教材编写工作十分重视。国内航运管理处宋鲁燕、王雁,江苏省运管局顾泉根同志以及教育司的曹淑俭同志对教材编写工作给予了及时指导,付出了很大精力。

本书由广西区航务管理局教育科副科长王广德任主编、广西区航务管理局颜惠敏律师任参编,第二、三章由主编撰写,第一、四章由参编撰写。本书由武汉交通管理干部学院聂仲春副教授主审。在教材即将出版发行之际。我们谨向本书的主编、参编、主审和参加审定教材的有关专家张骏、王孝慈、梅伟球、关志让、夏侯玉泉等同志以及给予教材编写工作以支持的所有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由于教材编写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教材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以臻完善。

水路运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教材编审组

199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行政执法基础知识	22
第三节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	43
第二章 水路运政执法监督主要法规	4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及其《实施细则》	48
第二节 省际水路运输企业审批管理	60
第三节 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	65
第四节 老旧船舶管理	71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 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74
第六节 国际船舶代理管理	93
第七节 水路运输的违章处罚	96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济法律法规	104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19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127
第五节 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148
第六节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159
第四章 行政处罚法律法规	168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	168
第二节	行政复议.....	204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0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3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一)法、法律的词义

在古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其含义也各不相同，在古代，法代表公平；律是指一致遵循的格式、准则，后来发展为同义，合为“法律”一词。“法”、“律”二字虽可解为同义，但也有所区别。一般地说，法的范围较大，往往指整个制度；律则指具体的准则。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仅指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为了加以区别起见，一般将广义解的法律称为法，将狭义解的法律称为法律。但在很多场合下，仍然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

(二)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即法的本质是什么？这需要对法这一事物有一个全面、系统和深入的认识。

1. 本质和现象

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这两个方面，它们是密切联系的，本质总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现象也总要表现本质。但二者又是有区别的，有时还可能是对立的。本质是指事物的内在联系，比较深刻、稳定，人们只有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现象是指事物的外部联系，是表面的，多变的，人们通过感官就可以感知。

我们通常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则，这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等等，这些都可以说属于法的现象，它们体现法的外部联系，依靠感官就能感觉出来。例如，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都很直接或间接知道，立法机关通过了一个法律，并且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公布施行，在法律文字上规定在什么情况下人们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如果有人违反了这些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就要以国家名义对他进行制裁。但这些都是法的现象而不是法的本质。从人类对事物的认识过程来说，法的本质不是这么容易就可以被人们认识的，它要通过对法的现象的深入分析和研究，通过抽象思维才能被认识。我们说阶级对立社会的法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归根结底是由这一阶级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等等，这些才是法的不同层次的本质的。

2. 阶级对立社会的法的本质

1) 阶级对立社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法是以国家政权名义所宣告的统治阶级意志即国家意志，那些批准或表决通过法律的人所表示的意志，并不单纯是他们个人的意志，实质上是通过他们个人的意志表示了他们所归属的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如果他们的个人意志违背了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他们就

丧失了作为统治阶级代表人的资格。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和它的阶级利益密不可分的，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不可能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的体现，法是在维护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的前提下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或利益关系。

2)法的本质也指统治阶级意志的最终决定因素——物质生活条件。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这决不是说法是以这种意志为基础的，更不意味着这种意志创造了社会经济关系。相反地，无论是法，还是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一般是指与一定社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因而法的本质和发展是最终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基础，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这是法的第二层次的本质，它表明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一定经济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的集中体现，并反过来维护和发展这些关系。

3)法的本质还指对法的本质和发展具有不同程度影响的经济以外的其他因素。

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它们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因此这些经济以外的因素属于法的第三层次的本质内容。

4)法的目的——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的本质和法的目的密切联系。就不同本质的法来说，法的目的也是根本不同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本质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这种法的目的主要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或者概括地说，法

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3.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1)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其他一切社会法的本质一样,首先是指它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因此,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就集中表现在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2)社会主义法反映的这种共同意志是建立在全国人民共同利益的基础之上的,是体现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之上的,是体现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而不是人民内部各阶级、阶层意志的机械相加,更不是个别领导人或某一部分人的意志。

3)我国社会主义法所反映的共同意志不是自发形成的,它是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国家机构实行的各种民主的形式和渠道集中起来的,反映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

4)这种共同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结底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阶级结构决定的。我国现在存在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结构,公有制的经济形式占着绝对优势,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与这种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相适应,剥削阶级已不存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已成为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三支基本力量。此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也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只有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才是人民的敌人,因此,这种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指从现象上看,法具有哪些重要特征,即法不同于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显著特点。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这一特征表明了法和思想意识以及国家、政党这些政治组织的区别。

1) 规范、社会规范、法律规范。

规范一般是指准则、标准。规范的类别有很多种,主要有:

(1) 社会规范——指人类社会生活中调整彼此行为的准则,其中包括政治规范(如党章、政治生活准则)、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一般社团组织规章、礼仪习惯等。

(2) 技术规范——有关使用设备工序、执行工艺过程以及产品、劳动、服务质量要求等方面的准则和标准。

(3) 运动规范——指各种体育竞赛活动应当遵守的规则,如排球规则,围棋规则等。

(4) 语言规范——语言的结构规律,即语法,包括词法和句法。

法律规范仅指社会规范中的一种,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规定,它同其他社会规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但又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

2) 法的构成要素。

法的构成要素主要是规范,但不仅仅限于规范。一般地说,法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性规定和法律规范等四个要素构成。

(1) 法律概念——如我国《刑法》中关于犯罪、过失、未遂等的规定,《民法》中关于法人、合伙、债等的规定都是属于法律概念,它不同于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但法律概念都是正确适用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2) 法律原则——它比法律规范更抽象、概括,对理解、

适用法律规范或进行法律推理具有指导意义。如我国有关法律中规定的“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审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都属于法律原则。

(3)法律技术性规定——法律、法规中关于该法何时开始生效、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以及凡与该法抵触者无效等方面的规定，同属于法律技术性规定。

(4)法律规范——法的构成的立体，这不仅因为法律规范的数量最多，而且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性规定是为了使人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规范。

3)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

从逻辑上讲，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从大量实际行为中概括出来作为行为的理论抽象，基本框架或标准。行为模式并不是实际行为本身。法律后果一般是法律对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赋予某种结果。

(1)行为模式。行为模式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①可以这样行为；②应该这样行为；③不应该这样行为。这三种行为规范也就意味着三种相应的法律规范：①授权性法律规范；②命令性法律规范；③禁止性法律规范。后两类法律规范可合称为义务性规范，即通常所说的“令行禁止”。“令行”即应该这样行为，法律为人们设定了积极的行为的义务；“禁止”即不应该这样行为，法律设定了消极的，不行为的义务。

(2)法律后果。法律后果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①肯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承认这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以至奖励；②否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上不予承认，加以撤销以至制裁。

法律规范是由法律条文体现出来的，但一个法律规范并不一定等于一个法律条文。一个法律规范可以包括在几个条

文中；一个条文中也可能包括几个法律规范。

4)法的规范性、概括性。

前面曾经提到，法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因此从现象上说，法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属性。规范性是指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即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而不是特定的人，它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的。

2.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之一就是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且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其他社会规范如政治规范、道德规范等则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且也不是对所有地区、所有的人都普遍有效。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从法作为一个整体并以国家名义制定和认可来讲的，实际上构成这一整体的各个法律、法规是由各种不同层次或不同类别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例如我国的刑法、民法等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件》、《广告管理条例》等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此外还有许多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等。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表明了法的权威性，而一个国家的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该国主权所及的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因而又具有普遍性的特征。

3.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从授权性和义务性两类法律规范中可以看出，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里的“人们”是泛指，在法学上讲是指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个人、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至国家本身，“权利和义务”也是泛指，其中包括国家机关及其代理人在执行公务时所行使和承担的职权和职责。

其他社会规范也规定了成员的某种权利和义务,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则有很大区别,而有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般仅规定义务而无权利。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的这一特征进一步表明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思想意识不具有任何强制性的特征,法律以外的社会规范也具有不同性质、形式和强度的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不同于以国家名义并由国家专门机关所实施的强制力。对任何社会的法来说,由于存在差别和种种复杂因素,不能指望全体社会成员都会自觉遵守,因此,法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即对违法行为采取不同形式的法律制裁。

(四)法的作用

1. 法的作用的含义

法的作用或功能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它和法的本质、目的和特征是密切联系的。因此,不同阶级,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的本质、目的和特征的不同解释,对法的作用也有不同的理解,例如,资产阶级的法学派认为法的重要作用是维护社会秩序,但法律维护的这种社会秩序是抽象的、“超阶级”的社会秩序,无产阶级的法学派则认为法律的作用是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

2.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以法是一种社会规范这一特征的角度来讲的作用。法的社会作用是以法的本质和目的的角度来讲的作用。一切社会的法都可以有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之分,这两种作用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它们之间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法的社会作用(作为目的)是通过它的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来实现的。

3. 法的规范作用的体现

根据行为的主体不同,法的规范作用可以体现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

1)指引作用。法对每个人的行为都有指引作用,对人的行为的指引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个别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就具体的人和情况的指引;另一种是规范性指引,即通过一般的规则就同类的人或情况的指引。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它的指引作用是规范性指引。在关系比较复杂的人数众多的社会中,仅依靠个别指引是不可能建立较持久、稳定的社会秩序的,只有靠规范性指引才能建立起一定的社会秩序。

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两种,这两种规范分别代表了法律规范的两种指引形式:义务性规范代表确定的指引,授权性规范代表一种有选择的指引。

所谓确定的指引是指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引而行为。即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应该这样行为(如应当履行合同)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如不得损坏财物);并且一般还规定如果违反这种规定,就应承担某种否定性的法律后果(如予以撤销或加以制裁)。

有选择的指引是指人们对法律规范所指引的行为有选择余地,法律允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即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如参加选举);而且一般还规定如果这样行为将会带来某种肯定性的法律后果(如国家承认其有效、合法并加以保护或奖励)。

总之,法律规范的指引作用,一方面在于鼓励、允许人们从事某种行为,另一方面在于防止人们从事某种行为。

2)评价作用。所谓评价作用,是指以法来作为评价他人行为的准则。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们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的评价作用,因为法律不是个人智慧的产物,

而是由较多的人经过详细研究后才制定出来的,是一个重要的普遍评价准则,它与政策、道德规范相比具有比较明确、具体的特征。

3)教育作用。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还具有某种教育作用,即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有人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制裁,除了对其本人有教育作用外,对一般的人也会起到一定的教育作用,对那些企图违法的人来说则更会具有一种威慑作用。同样,人们的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具有示范作用。

4)预测作用。法律的预测作用是指法律具有可以预测的特征,即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包括社会舆论和国家机关对这种行为的反应。

法律的可预测作用会起到促进社会秩序建立,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效果。就拿简单的交通法规来说,一般的人都会认为,虽然道路上的车辆很多,但自己在道路上行走时只要遵守交通规则还是能够保证安全的。这种认识就表明了法律的预测作用,即人们相信,在通常情况下,驾驶车辆的人都会遵守交通规则,他们不会危害自己的安全,如果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交通警察将会对他们采取相应的措施。法律的预测作用对现今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是必不可少的,经济合同法的颁布就使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各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可以合理地指望,也就是可以预测到,在一般情况下,双方将全面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合同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将保证合同具有约束力。

5)强制作用。法律的另一个规范作用就在于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这种规范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对任何